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591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市區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工務段經
管新市區新市火車站旁成品倉庫及2間辦公廳舍（土地登記
謄本：新市區七王段535、541地號）等3棟建物」進行文資
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4年3月11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384789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
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
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工務段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